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遠距教室

主席：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鄭德淵、黃翠梅、紀茂嬌、莊水柳、葉貴玉、陳賢錫、呂理煌、關曉榮、余為政、黃玉珊、林春美、屠國威、張譽騰、黃雅容、徐 純、王福東、蘇一志、謝東山、徐小虎、潘亮文、王為河、蕭 勤、陳建北、諾 門、威墨林、梁瑞安、蔡斐文、張乃月、黃文英、王梅珍、張清淵、黃俊錫、郭馥玫、石文玲、紀珍安、謝斐紋、陳裕星、吳正儀、林仲甫、方俊卿、劉敏松、徐玫瑩

(共 42 人)

列席人員：黃專員連池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一、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90.06.06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

1.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複審採甲案辦理。

2.第八條之「口頭答辦」修正為「口頭答辯」。

3.第九條之下學期教師申請升等日程修正為「四月底前六月底前 六月底
前 十一月底前 十二月底前」。

910109 決議：第四條有關「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規定，修正為「…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學術研究成績不可低於六十五分」；刪除「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規定。

◎執行情形：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 第二款規定，學術研究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五分，應依規定修正為七十分。

說明如下：

(一) 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業奉教育部核定，並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一〇七七六六號函規定，教師資格審查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學校初審

時，教學服務成績與學術專業研究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因此本校現行辦法中將學術研究及格成績訂為六十五分，與教育部規定不符，應予修正為七十分。

(二) 本案業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提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報告備查，並逕予修正相關條文後函轉各系、所、中心查照在案。

本次決議：同意將「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研究成績及格分數依教育部規定修回七十分。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系、所、中心依修正後標準辦理。

二、有關兼任教師派車接送交通問題，可請老師、同學幫忙接送，會後請研究計算里程、油費補貼辦法。（總務處）

◎執行情形：總務處事務組擬議收費原則如下，如奉核可由各單位填具申請表，送會相關單位並經核定後在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

一、本校至高雄機場（高雄縣、市）700 元。

二、本校至臺南【嘉義】機場（臺南【嘉義】縣、市）400 元。

三、本校至官田、六甲、善化、麻豆 200 元。

本次決議：通過上述標準，日後各單位申請核定後在其業務費項下支應。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略）

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一、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系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第一順位為「室內樂合奏藝術研究所」、第二順位為「應用藝術系」、第三順位為「文物研究與保護管理學系」。

（二）第一順位若要報部時「鋼琴伴奏研究所」已確定獲准成立，則請音樂系考量暫緩設立，以利各學門均衡發展。

（三）92 年度「藝術史學系」，若複審通過，則第三順位取消改由第四順位「音像敘事研究所」遞補。（因該系分為文物研究、保護、管理三組）

◎執行情形：因九十三學年度教育部停止受理請增員額新設系所案，經各提案系所及校長同意，本校暫停申設新系所。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一）第七條採乙案進行；即校長連任辦理程序為「第一次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二次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二）第十九條及第四條附表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報奉教育部修正通過在案。

三、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函請各系、所、中心依新修正升等辦法辦理。

四、本校五年內教學單位發展藍圖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三）

（二）修正內容：

- 1.「視覺創作學院」修正為「視覺藝術學院」。
- 2.「藝術理論及管理學院」：刪除「博物館展示規劃與設計學系」、「台灣美術史研究所」、及「藝術行政管理研究所」。「文物保護研究及管理系」名稱修正為「文物研究與保護管理學系」後併入「視覺藝術學院」。
- 3.造形藝術系可先進行七年一貫制之申請，若未通過方申請為四年制大學部。

五、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劃」案，本校是否需提合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本校現和台大多媒體科技領域商談合作中，本案與臨時動議案併同討論。

六、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修正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本學年度教師代表選任案。

七、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五）

（二）修正內容：「視覺藝術學群二人」修正為「視覺藝術學群創作、理論領域各一人」。

◎執行情形：在第二條之（二）學群領域、中心代表六人部份，原立法旨意係由校務會議之學術主管、教師代表推選出，現「校務會議代表」字樣涵義不盡周延，故擬請同意將「校務會議代表」修正為「校務會議之學術主管、教師代表」以盡周延。

八、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施行細則及內部稽核制度」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六）

九、增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四之一，並修正第四、六、十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七）

十、本校「博物館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博物館）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八）

◎執行情形：已報教育部完成核備。（博物館）

十一、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大學部、一貫制學系：學雜費不調漲，個別指導費調漲 2100 元。

(二) 研究所：1.在職進修專班：不調漲；2.一般班：學（雜）費基數、雜費調漲 3%，學分費調漲 6%。

(三) 本次會議學生代表未出席，經現場再通知仍回先因課忙無法出席，請以後教務處同仁協助說明本案。

◎執行情形：調整後學雜費已於七月初上網公告並陳報教育部核准自本學期執行。

十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九）

（二）修正內容：第一條條文中所指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為「第五十三條」。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台（九一）訓字第九一一六三三五八號函核備在案，並刊登於學務處網站法規彙編中。

柒、臨時動議：

有關本校動畫所和台大資訊工程研究所、文學院合作，擬在台北成立動畫科技中心籌設草案，提請討論。（動畫所）

決議：（一）同意該合作案，請進一步作完善計劃書，並在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劃」案申請截止日前報部。

（二）名稱請余所長再徵詢各方意見。

（三）另和南科洽談中心進駐之可能性。

◎執行情形：（一）本案已經本校藝術交流研究中心整合所有資料後，正式呈送教育部。

（二）並已於 10 月份校慶期間教育部黃部長來校時提及此事，惟目前還在等待教育部有關單位之最後結果通知。

（三）本案所提到的「培訓」項目也正透過有關單位研擬是否能與工業局主導的「數位創意技術學院」之計劃整合。

捌、主席綜合結論：

一、在現有空間規劃小組任務下增加校園美化功能，可定期請相關領域同仁（如造形所、建築所、應用所）共同討論。（總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已增列相關系所教師參與。

二、基於陳總統關心文化藝術及出生地緣關係，校慶活動時可邀請總統蒞校指導。（秘書室）

◎執行情形：本年校慶活動業邀請 陳總統蒞校參加，惟因總統有重要行程不克參加。

三、大崎村每天清晨五點半左右會用擴音器廣播影響安寧案，請向村長反映請其將音量降低或不用擴音器。（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親自請鄉長協助，目前幾乎在清晨六時以後才廣播，喇叭也已轉向。

四、有關教師教學評鑑案，請教務處彙整評鑑表後將綜合統計或意見發給老師即可，原件不須發回給老師。如有學生寫出具體反應意見，應謹慎處理，以使學生不必有心理顧慮為原則。（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鑑表開始執行。

玖、散會（下午十六時五十分整）